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没有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下承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子孟

许定波

唐涯

马光远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